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津峰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温县 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提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三维式颗粒物激光雷达)</u>,属于<u>(工业)行业</u>;制造商为<u>(南京新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59</u>人,营业收入为<u>3587.28</u>万元,资产总额为<u>3708.82</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手持式颗粒物检测仪)</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223</u>人,营业收入为<u>14760.92</u>万元,资产总额为<u>43827.41</u>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3. <u>(便携式有毒挥发气体检测仪)</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223</u>人,营业收入为<u>14760.92</u>万元,资产总额为43827.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天津峰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所属行业: 工业